

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書

受理預約機關：臺東縣

戶政事務所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結婚人姓名 (男方)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	
結婚人姓名 (女方)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	
預約登記 日期時間	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辦理結婚登記。 (依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指定之)				
申請預約人		與結婚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經辦人		出納 (人工收據)		股長	
機 房		總務 (知會保全)		秘書	
身 分 證 承 辦 人		人事		主任	

備註：1. 受理人員（窗口+機房）請依排定班表輪值，並擇日補假。

2. 受理人員應於民眾預約時，告知應繳之證明文件，以利結婚登記作業。

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收執聯

申 請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
受理結婚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應備文件	☐ 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（雙方）。 ☐ 戶口名簿（雙方）。 ☐ 印章（雙方）。 ☐ 結婚書約（2位證人需年滿20歲於書約簽章）。 ☐ 最近1年內所攝新式規格彩色照片各1張（頭圍規格不得小於3.2公分及大於3.6公分）。 ☐ 換領國民身分證2張（50×2=100元）請自備零錢。

	☐ 未成年人（未年滿 20 歲者）結婚需另檢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	
經辦人（收件人）		電 話	

- 備註：1. 本所人力有限，請結婚當事人務必親自依約定時間，準時前來本所辦理登記。
2. 如因故更改登記時間，請儘速以電話通知經辦人。
3. 經預約後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辦理登記者，本所保留預約核可權。
4. 因與各縣市戶政機房連線之故，無故遲誤預約登記時間達 30 分鐘者，本所得不予受理。